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59號

原告 劉晏菴

被告 李若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2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